

平耐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年产19000吨涂料及树脂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26日，平耐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平耐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19000吨涂料及树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平耐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2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平耐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19000吨涂料及树脂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平耐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化工产业园内

本项目分批次验收，本次验收内容包括：1#车间、1#仓库、2#仓库、罐区及其配套建筑。一期占地面积8623.84m²，建筑面积8276.04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编制完成《平耐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19000吨涂料及树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14日，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单行审投[2021]119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2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5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36万元，占总投资的0.24%。

（四）验收性质及范围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分批次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平耐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19000吨涂料及树脂项目（一期），主要包括1#车间、1#仓库、2#仓库、罐区及其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一期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无变化，项目未发现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一期废水为生活废水，废水经管网排入单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出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要求及单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一期产品PVDF氟碳涂料/稀释剂、纳米重防腐涂料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器+RCO装置，处理后经P1排气筒排放；水性陶瓷涂料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P2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分散釜、砂磨机、打料泵、粉碎机等，其噪声值为70~90dB（A）。项目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各种风机等高噪声级设备上安装隔声罩，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并设置在室内；采用减振基底；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加装润滑剂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截留粉尘、废活性炭、废滤筒、废机油、不合格品、过滤残渣、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9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委托菏泽永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除尘器截留粉尘

项目除尘器截留粉尘量约 3.8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确定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264-001-49。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干式过滤器+RCO 处理装置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1.8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委托菏泽永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滤筒

本项目滤筒每年更换一次，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委托菏泽永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机油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设备保养维护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废机油年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收集后委托菏泽永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不合格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7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12 染料、涂

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99-12。收集后委托菏泽永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7) 过滤残渣

项目 PVDF 氟碳涂料、PTFE 氟涂料、纳米重防腐涂料及水性陶瓷涂料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过滤残渣产生，结合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可知过滤残渣（含过滤网）产生量分别为 PVDF 氟碳涂料：0.852t/a、纳米重防腐涂料：0.377t/a 及水性陶瓷涂料：0.9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析可知，PVDF 氟碳涂料、PTFE 氟涂料、纳米重防腐涂料属于溶剂型涂料，产生的过滤残渣为危险废物，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11-12。水性陶瓷涂料产品为水性涂料，该产品过滤残渣按一般固废处置管理，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确定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264-001-49。

(8)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天 0.5kg/人计算，则产生量约为 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项目设施运转良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相关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有组织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61\times 10^{-4}\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24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99\times 10^{-3}\text{kg}/\text{h}$ ；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7.7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2\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 II时段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有组织TVOC最大排放浓度为0.151mg/m³，苯系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143mg/m³，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甲苯最大浓度为0.103mg/m³、二甲苯最大浓度为0.009mg/m³、VOCs最大浓度为1.3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甲苯：0.2mg/m³、二甲苯：0.2mg/m³、VOCs：2.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45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颗粒物：1.0mg/m³)。

2、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PH(7.4~7.5)、COD_{Cr}(74~84)mg/L、BOD₅(16.3~18.2)mg/L、氨氮(3.9~4.4)mg/L、SS(4~6)mg/L、总氮(16.5~18.6)mg/L、总磷(1.80~2.23)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及单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5-9、COD: 500mg/L、BOD₅: 120mg/L、氨氮: 32mg/L、SS: 200mg/L、总氮: 42mg/L、总磷: 5mg/L)。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在(52~55)dB(A)之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在(43~44)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土壤

验收检测期间，土壤中各项检测数值可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限值要求。

5、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地下水监测井水质总硬度、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等超标与当地的水文地质条件有关，总体上该评价区地下水水质不能达到《地下

水质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

6、固废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原料废包装、废气处理的废活性炭、废滤筒、废机油、不合格品、溶剂型涂料过滤滤渣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菏泽永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水性涂料的过滤滤渣属于一般固废，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除尘器截留的粉尘回收后综合利用。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监测的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完成后续要求下，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按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三）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设备的维护，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四）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信息，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项目竣工验收材

料。

（五）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完善相关标识，收集、暂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六）完善现场设备的废气走向相关标识，加强RCO安全生产管理。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验收组人员名单

平耐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6日

**平耐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9000 吨涂料及树脂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3 年 8 月 26 日

类 别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吴玉涛	平耐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组 员	建设单位	吴玉涛	平耐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绪甫	平耐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安环部经理	
	专 家	谷惠民	菏泽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孙 鹏	菏泽市工业行业服务中心	研 究 员	
	验收监测单位	王宏伟	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点公司	技 术 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路路	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点公司	技 术 员	